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60號

抗 告 人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政成

代 理 人 陳業鑫律師

許弘奇律師

相 對 人 龔凱圻

代 理 人 陳信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勞工為是項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則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所明定。而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危害或其他相類情形，法院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所受之不利益權衡比較。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未予伊陳述意見機會，即逕依相對人之聲請為繼續僱用、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8,590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容有違誤；再者，相對人任職期間，多次侮辱、性騷擾同事，經勸誡、輔導不願改善，違反工作

規則情節重大，伊本得依法解僱，而相對人於原裁定命伊繼續僱用之期間，不願服從指揮監督、擾亂職場秩序，致使同仁身心不堪負荷，參酌其有變造文書、動輒提告等持續破壞信賴關係之行為，伊繼續僱用相對人顯有重大困難，本件亦不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自96年4月起受僱於抗告人，每月薪資4萬8,590元，抗告人卻於112年8月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4款規定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其已提起本案訴訟，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應有勝訴之望等情，業據提出本案訴訟相關書狀暨所附證據以為釋明（見本院卷一第199至286頁）。該本案訴訟雖經原法院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有原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6號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7至117頁），惟相對人已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二第119頁），兩造就彼此間之勞動契約是否終止等爭議，尚須經調查審認，始能知悉勝負結果，難謂相對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之要件未盡釋明之責。相對人另提出抗告人之公司登記資料、相對人所得及財產資料、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見原法院卷第19至23頁、本院卷一第232頁、本院卷二第37頁），主張抗告人為資本額9億5,970萬元、員工眾多之大型公司，與相對人每月領取4萬8,590元薪資之基層員工相較，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無重大困難，而相對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且罹癌、需扶養母親，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使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為宜云云，審酌兩造間所以有本案訴訟之爭執，肇因於相對人常對同事有騷擾或不當言語，經勸阻無改善，此觀本案判決整理之解僱事由及證據記載甚明（見本院卷二第111、112頁），該等行為會否構成終止勞動契約事由固有待本案訴訟審認，但相對人遭解僱後，屢以「婊子」等稱謂貶抑同仁，於原裁定命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期間，猶一再以不適當方式與同仁互動，經同仁反應遭輕蔑、不尊重，如

01 不順其意，動輒表示保留追訴權或法院見，同仁因擔心害怕
02 而需隱忍，有相對人與同仁間之LINE對話、同仁反應意見之
03 電子郵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1至115、541至557頁、
04 本院卷二第59至65頁），參酌相對人確有對諸多同仁提告之
05 事實，有卷附不起訴處分書可證（見本院卷一第367至375
06 頁），實已嚴重干擾抗告人之人事管控、職場秩序，影響公
07 司營運甚鉅。反觀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固可見其領有身
08 心障礙證明、曾於106年10月間罹患右腮腺腫瘤經放射性治
09 療，然相對人自96年4月9日起持續在抗告人之公司任職，薪
10 資明細表所載之事、病假出勤狀況無異狀（見本院卷一第15
11 7、211至215、399至422、475至512頁），未見其因該等事
12 由影響工作能力；又相對人為68年生（見本院卷二第37
13 頁），正值盛年，自稱遭解僱前擔任營運經理，負責處理國
14 外客服之客訴（見本院卷二第7頁），復向同仁自詡為「台
15 松海外營業第一人」、無須團隊或支援即可包辦案件（見本
16 院卷一第113頁、本院卷二第57頁），堪認具備一定專業，
17 非無另覓收入來源之機會；此外，相對人面對抗告人指稱其
18 於遭解僱後，非法重製抗告人商品型錄之控訴（見本院卷一
19 第20、51至61頁），回應係其自費印刷（見本院卷二第33
20 頁），依其提出之匯款資料所示，該自費金額為1萬4,400元
21 （見本院卷二第41頁），足徵相對人非如自述之全無資力
22 者，經工作多年當有累積相當積蓄或信用等有形、無形資
23 產，可用以維持本案訴訟進行期間之基本生活所需。是權衡
24 抗告人繼續僱用相對人造成公司之不利益或損害，顯然高於
25 相對人繼續受僱之利益，難認相對人已釋明抗告人於本案訴
26 訟確定前繼續僱用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至抗告人指摘
27 原法院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因兩造於本院俱已充
28 分攻防（見本院卷二第75、89頁），應認該瑕疵已補正，附
29 此敘明。綜上所述，相對人本件聲請，就抗告人繼續僱用非
30 顯有重大困難之要件未盡釋明之責，無由准許。抗告意旨指
31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改裁

01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勞動法庭

05 審判長法官 許炎灶

06 法官 朱美璘

07 法官 郭俊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陳禕翎